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13 年度八升九年級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05.06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0895 號函。
- 二、目的：輔導學生有效利用課餘時間，精熟基礎能力、複習各科課程及鍛鍊體適能，並養成假期規律生活作息。
- 三、參加對象：本校八升九年級學生。
- 四、上課日期及時間：
113 年 7 月 22 日(一)至 8 月 22 日(四)，共 4 週又 4 天，合計 24 日。每日 5 節課，合計共 120 節。
- 五、課程內容：本國語文、實用美語、數學推理、理化、生物、歷史、地理、公民、多元活動、學習指導。
- 六、費用：
 - (一)、暑假學藝活動費每人 3600 元整(上課節數共 120 節，每節收費 30 元，共 3600 元；另加收寫作測驗委外閱卷批改費用每人 80 元、此項費用不減免，總計 3680 元)。
 - (二)、符合下表申請補助者，其暑假學藝活動費減免金額如下表。

	申請資格(新增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減免條件	減免後學藝活動金額	繳費總額
1	低收入戶	暑期學藝活動費減免二分之一	1800 元	1880 元
2	中低收入戶	暑期學藝活動費減免三分之一	2400 元	2480 元
3	原住民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全額補助	先繳全額 3600 元，補助款來再退費	3680 元 補助款來再退費 3600 元

- (三)、原住民身分同學暑期學藝活動費用請先繳納，再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全額補助。
- 七、報名及繳費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一)前繳交意願調查表報名；待開課後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所開立之三聯單(校園繳費系統線上或紙本)繳費。
- 八、相關退費標準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沿虛線撕下繳回學藝股長處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13 年度八升九年級暑假學藝活動意願調查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參加意願	家長簽名
九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 一、不論參加與否，本表務必請於 6 月 24 日(一)前繳回。
- 二、本表請填寫並請家長簽章後，由學藝股長收齊後交至教務處製作名條。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680 元整，請持總務處出納組所開立之三聯單(校園繳費系統線上或紙本)繳費。
- 四、若有疑問，請來電 27649066 轉 171 或 178 教務處教學組。